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未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刊發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及修訂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執行及送交一切有關安排、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行動或事項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修訂函以及其所有附帶事項及／或使其生效，且同意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對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協定形式的股東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及／或補充及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任何進一步的安排、文據、文件及契約，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落實該修訂及／或補充；

- 1(b) 待交割完成後，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以本公司資本派付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施特別股息派付而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由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付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如上所述。
5. 凡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容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